附件2

企业项目申报书

1．企业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注册资本、发展模式、年营业额，股权投资合作等情况。

2．企业供应链建设情况，主要包括：上游农产品产地、合作类型、品类及规模情况，企业主体供应链功能、节点能力及规模情况，下游农产品销地、营销模式、网点数量及销售规模情况。

3．企业项目建设运营情况，主要说明产后商品化处理、冷链物流、零售网点、标准化、品牌化、产销对接等项目建设内容，以及产出、效益等运营成效指标。

4．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法人组织代码证复印件。

5．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。

6．以下任意一种能够证明符合支持对象要求的材料：

（1）订单农业主体。近2年的农产品采购协议、合同，出货单、收货单、交易记录（银行流水账单）等。

（2）产销一体主体。建立自有、合作生产基地等的证明材料；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、超市、菜市场等场所设立销售专档、专柜、专区等的证明材料。

（3）股权投资合作主体。参股控股、兼并收购的股权投资合作企业及相关情况，协议、合同等。

7．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、冷链物流设施及销售网络建设的项目证明材料：

（1）项目立项材料及土地使用权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。

（2）项目竣工决算及专业验收报告（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报告，或建设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备案证明）。

（3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。

8．全产业链标准制定及品牌打造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9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，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（格式附后）。

10．其他证明材料。

|  |
| --- |
|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|
| 　 |  | 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　 | 组织机构代码 | 　 |
| 营业执照 注册号 |  | 税务登记证号 |  |
|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|  |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　 | 申报依据 | 　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|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　 | 项目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　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 |
| 1、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、该项申报项目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。 |
| 3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|
| 4、获得支持资金后，严格履行农商互联项目相关职责，依法依规合理使用项目支持资金。 |
|  5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 项目责任人（签名）：企业法人（签名）： （企业公章）日期： |

注：已实行“三证合一”、“五证合一”的机构，其组织机构代码、营业执照注册号、税务登记证号统一填写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。